



柳永生平事迹新證

柳永別傳

薛瑞生

著



三秦出版社

# 柳永

## 別傳

薛瑞生著

柳永生平事迹新論

三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柳永别传——柳永生平事迹证稿/薛瑞生著.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80736 - 144 - 2

I. 柳… II. 薛… III. 柳永(? ~约 1053)—传记  
IV. K825.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6816 号

# 柳永别传

---

薛瑞生 著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电 话: (029)87205106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岐山县人民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26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80736 - 144 - 2

定 价: 30.00 元

---

## 題記

說歷史是一筆糊塗賬，未免以偏概全；但歷史的確給後人留下了不少糊塗賬，却也是不爭的事實。當這些糊塗賬糊塗得愈來愈久，也就愈應了《紅樓夢》中那兩句話：「假作真時真亦假，無爲有處有却無。」假的變成了真的，而真的反倒沒有人相信了。即如北宋大詞人柳永，他的出身本末、仕履行實就被弄糊塗了將近千年。從宋人開始，就說他因寫浮艷之詞而得罪了仁宗，吏部不敢改官，終官屯田員外郎，蹉跎終生；又說他周旋於妓女之間，卒無葬資，由衆名妓出資始能安葬；如此等等。然原之史乘，却遠非真面。現經考證，知柳永雖早年蹉跎，却並非因爲得罪了仁宗，而是因爲對真宗佞道有微詞；仁宗親政的第一年景祐元年（一〇三四）柳永即中進士；中進士後，不惟破了六年始許改官的常例，四年即改官，且改爲管理宋代帝王陵寢的陵臺令，而非靈臺縣的縣令；陵臺令爲從六品，與起居舍人、侍御史等官同品，足見仁宗對柳永的沾溉與賞識。至於他早期混跡在妓女當中，是因爲討潤筆的關係，況且因爲他青年時曾因與前妻感情裂變而遠游浙江、兩湖，寫下了不少愛情詞，却被後人誤以爲妓女詞了。柳永終官郎中，比所謂屯田員外郎要高出三四階乃至五六階。但正當柳永飛黃騰達之際，却因爲《醉蓬萊·漸蘅皋葉下》詞而得罪仁宗，於是官大而差遣小。可憐一曲《醉蓬萊》，斷送功名到白頭，這是柳永的悲劇，也是封建社會知識份子的普遍悲劇。



## 弁言

坦言之，睿筌並不甚喜柳永，不惟厭其筆下時時爲妓女所纏繞，而且嫌其手法單調，變化無多。然而一個偶然機會，却與柳永結下不解之緣。正如不敏在《樂章集校注·跋尾》中所說：「己巳、庚午冬春間，一《東坡詞編年箋證》粗綴成帙，尚待釐正，而心力不逮，健康欠佳。又逢家人多故，事態紛冗，日日奔波於道塗。體力既已不支，精神又近崩塌。教餘公暇，歸來呆思，如坐愁城。何以潰圍而自解，無法即爲有法，於是得八字箴言：『閑對弈楸，悶面書林。適與研究生授宋詞，即於《全宋詞·樂章集》書眉邊周隨手劃寫，竟畢其役。事竣，則置之不問焉。』期年之後，至辛未春杪，始再染楮墨，修訂箋注，而於部分詞贈主、作年與游踵之考稽，用力尤多。……壬申暑月，無可避其毒熱，則又閉門謝客，筆耕心織，謔正舊稿，鈔訂成冊。至此，身心始脫離火宅，衆苦所燒，隨成過去。」癸酉隆冬，在揚州開過《紅樓夢》學術會議之後，又入京去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檢《山左人詞》本《樂章集》入校，頂風冒雪，早出晚歸，往來於逆旅與北師大之間月餘。書坐圖書館終日，晚又伏案於寓所燈下，整理日間所校錄稿。勞作之餘，感而賦詩曰：

筆耕心織總風流，愛將才調付簡牘。拋却二分明月地，踏碎瓊花上玉樓。

始成《樂章集校注》定稿。交由中華書局於甲戌歲末出版。承讀者與學界同仁不棄，期間譽勉訂





頑者不少，簪笏亦因此而以文會友，與天下名士相結識者日多，又以文拜師，結識了羅忼烈先生與啓功先生。尤令不佞難忘者，乃啓功先生之垂顧。據云，有學者與啓功先生閑談時提起拙著，於是啓先生即不吝時日賜閱，閱後又謬獎錯愛，其獎掖之殷，譽勉之重，至今使愚陋如我者不敢忘却亦不敢寫出，因恐有拉名人飾己醜之嫌。孰料破絮敗繒，亦有其購主，年餘之後，初版即已售罄，又於丁丑歲尾重印。趁重印之機，又將人發與己發之舛誤及發現發明作《補記》以附其尾。戊寅初秋，重印本尚未面市，摯友劉尚榮君即寄來樣書，感君高誼及數年伏案之辛勞，不禁在樣書扉頁，寫下《重印感懷五言八韻》：

京華三十日，旦暮采芸香。一帙通今古，千年論短長。雕蟲蹈瑞雪，癸酉冬北京多雪小技召登

堂。丁丑歲因拙著而蒙啓功先生辱見紙上無枝蔓，毫端有劍霜。人情知冷暖，文苑憎炎涼。冉冉韶光老，迢迢天路煌。新知思傾蓋，舊好夢河梁。休作崦嵫歎，玉龜醉夕陽。

嗣後則置之不問而旁鶩焉。日月不居，轉瞬間又至壬午之春。一日上午，承劉尚榮君電話見告，拙著又要三次重印，囑我若有未盡之意，可補記以告讀者。在當前學術著作無人問津的情況下，重印即出乎意外，三印更未曾料及。

古制七十致仕，今則六十退休。自投閑置散之後，本想打疊起書籍一擔挑，賣與貨郎換幾粒散碎銀兩，從此混迹於黃髮皓首之中，在牌桌棋局間過幾天瀟灑日月。孰料積習成痼，十餘年前尚未退休時即寫了《瘞筆銘》，却瘞而又買，殘而又易以電腦。始知百無一用是書生，除一鑿方塘之外，別的天地，則非措大所應有。於是三餐兩眠之外，即漫游於說郭書海之中，文籍既不放過，史籍則興趣更濃。凡所寓目，即隨手塗抹於周邊眉端，並未想藏之名山，亦未想付之楮葉，惟寄其書蠹之情，嗅其墨香而已矣。然自徜徉於文史之域，始發現同一事實，諸籍如《宋會要輯稿》、《續資治通鑒長編》、《宋史》及

宋人史料筆記等衆籍所記，不惟詳略不同，且互有舛誤者亦復不少。至如文籍所記，而與史籍所記者，又往往頗有差異。個中原因，除史家與文家眼光不同者外，即是事實之出入，乃至有南其轍而北其轍者。昔賢嘗謂「文史一家」，又謂「官制、姓氏、方輿之學，乃考據家之通寶」，睿筌昔日亦嘗知其然，却未嘗知其所以然。待文史百家雜然充腸塞肚之後，倏然與文相接，則原在似懂非懂、似明未明之間者，始豁然有得於心。於是以一貫之，將柳永行實之點點滴滴，與史料官制方輿之學相聯繫，原來茫然未知其所以然者，似乎洞然有所通其明矣。於是趁此三印之機，著筆寫《樂章集校注·三印補正》，孰料一發而不可收拾，盡管刪繁就簡，仍竟至五萬餘言始畢其役，雖覺其長，却又不忍割舍。

《三印補正》奉寄劉尚榮君之後數日，果然得電話相告，謂《補正》幾近全書四之一，有尾大不掉之虞。故遵劉君之囑，一刀砍去大半，惟留近兩萬字，使其「尾小」而後止。人嘗「悔其少作」，拙著《樂章集校注》並非少作，睿筌亦無悔焉。然終因初版與重印時，雖今古典均多有所涉獵，却未曾將柳永事跡行實與宋代官制及典章制度相聯繫，遂一葉障目，創獲無多。且柳永家世雖與《樂章集》關涉不大，却可作研究柳永者之一助。況柳永仕履行實之考證與詞作之編年互為表里，舍此傷彼，舍彼傷此。欲其兩全，除非將拙著重版。然在目前，欲重版幾為奢望。故萬不得已，在《校注》之外，作此《別傳》。非徒敝帚自珍，亦可聊且供讀者觀柳永之全貌與真貌。

陳寅恪先生《柳如是別傳》云：「自來詁釋詩章，可別為二。一為考證本事，一為解釋詞句。質言之，前者乃考今典，即當時之事實。後者乃釋古典，即舊籍之出處。」然就古代作家作品言之，釋古典故不易，釋今典則更難。因釋古典，無論其最初出處還是化用前人詩文處，尚有現成資料可查；而欲釋今典，却無此方便，必須從其時、地、人三者考起，始能得其詳。《別傳》與《校注》之別，即是編重在今典，凡古典非不注即未明其故者，餘則不予闡入。稿成，因綴數語以弁其首。



## 引論

柳永乃宋代詞壇一大家，然與其他大家相比，我們對其出身及仕履行實却知之甚少。即使已知之者尚有不少舛誤，不知之者則當更多。所以如此，乃因柳永《宋史》無傳，後世學者與讀者，僅能從宋人野史筆記中知其大概而已。然宋人野史筆記記柳永事跡者，又叢脞雜俎，正誤參合。且宋人有好奇之癖，往往一事則互相傳抄，愈傳愈奇。故讀宋人野史筆記，須慎之又慎，一不小心，即入陷阱，信之則誤己，傳之則誤人。其要者如南宋胡仔《荅溪漁隱叢話》<sup>①</sup>後集引北宋末人嚴有翼《藝苑雌黃》曰：

柳三變，字景莊。一名永，字耆卿。喜作小詞，然薄於操行。當時有薦其才者，上（指宋仁宗）曰：「得非填詞柳三變乎？」曰：「然。」上曰：「且去填詞。」由是不得志，日與獮子縱游娼館酒樓間，無復檢約，自稱云：「奉旨填詞柳三變。」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sup>②</sup>卷八曰：

<sup>①</sup>見廖德明校點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荅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三十九第三一九頁。

<sup>②</sup>見呂友仁點校中華書局唐宋史料筆記叢書本《澠水燕談錄》卷八第一〇六頁。







柳三變，景祐末（一〇三八）登進士第。少有俊才，尤精樂章。後以疾更名永，字耆卿。皇祐中（一〇四九——一〇五三），久困調選，入內都知史某愛其才而憐其潦倒，會教坊進新曲《醉蓬萊》，時司天臺奏老人星見，史乘仁宗之悅，以耆卿應制。耆卿方冀進用，欣然走筆，甚自得意，詞名《醉蓬萊慢》。比進呈，上見首有「漸」字，色若不悅。讀至「宸游鳳輦何處」，乃與御制真宗挽詞暗合，上慘然。又讀至「太液波翻」，曰：「何不言『波澄』！」乃擲之於地。永自此不復進用。

陳師道《後山詩話》①曰：

柳三變游東都南北二巷，作新樂府，歌體從俗，天下詠之，遂傳禁中。仁宗頗好其詞，每對酒，必使侍從歌之再三。三變聞之，作宮詞號《醉蓬萊》，因內官達後宮，且求其助。仁宗聞而覺之，自是不復歌其詞矣。會改京官，乃以無行黜之。後改名永，仕至屯田員外郎。

葉夢得《避暑錄話》②卷下曰：

柳永字耆卿，爲舉子時，多游狹邪，善爲歌詞。教坊樂工每得新腔，必求永爲詞，始行於世，於是聲傳一時。初，舉進士，登科爲睦州掾。舊初任官薦舉法不成限考，永到官，郡將知其名，與監司連薦之，物議喧然。及代還至銓，有摘以言者，遂不得調。自是，詔初考官須滿考乃得舉薦，自永始。永初爲上元詞，有「樂府兩籍神仙，梨園四部管弦」之句，傳入禁中，多

①轉引自清何文煥輯中華書局排印本《歷代詩話·後山詩話》第三一一頁。

②見四庫全書本《避暑錄話》。

稱之。後因晚秋張樂，有使作《醉蓬萊》詞以獻，語不稱旨，仁宗亦疑有欲爲之地者，因置不問。永亦善爲他文辭，而偶先以是得名，始悔爲己累。後改名三變，而終不能救，擇術不可不慎！余仕丹徒，嘗見一西夏歸朝官云：「凡有井水飲處，即能歌柳詞。」言其傳之廣也。永終屯田員外郎，死，旅殯潤州僧寺。王和甫爲守時，求其後不得，乃爲出錢葬之。

吳曾《能改齋漫錄》①卷十六曰：

仁宗留意儒雅，務本理道，深斥浮艷虛薄之文。初，進士柳三變好爲淫冶謳歌之曲，傳播四方。嘗有《鶴冲天》詞云：「忍把浮名，換了淺斟低唱。」及臨軒放榜，特落之，曰：「且去淺斟低唱，何要浮名？」景祐元年（一〇三四）方及第，後改名永，方得磨勘轉官。

其他野史筆記記柳永逸聞逸事者尚多，此不繁引。從上所引錄諸條即可看出，即使同一事實，卻人人言殊。然於宋人所記，亦不能因其人人言殊而棄之不取。正如金在沙中，需淘之汰之，真金自見。元、明兩代距宋人未遠，惜其未作淘之汰之的工作，却亦以奇傳奇。至清代則有所謂「詞學中興」，對詞學建構亦可謂宏偉富麗。但清人側重在詞籍整理方面，而於詞人史料之整理梳爬，則似乎未嘗顧及。其記柳永事，大抵抄錄宋人而已。後之學者，或取此棄彼，或取彼棄此，或衆說並錄，莫衷一是。當代柳永研究蔚然可觀，論文、專著亦日見其多。而於柳永事跡之研究，唐圭璋先生首開風

①見上海古籍出版社（原中華上編版）宋元筆記叢書本《能改齋漫錄》卷十六第四八〇頁。





氣，羅忼烈先生繼之且成就最高。先生旁徵博引，多方鉤稽，寫成《話柳永》<sup>①</sup>一書，於柳永事跡之考證最爲翔實，可使許多歧異歸於一同。然羅先生寫《話柳永》時年事已高，或考之未能詳盡，或考之仍有舛誤，或有尚未及考之者。故於柳永終生之仕履行實，似是而非者尚夥，空白而未知所以者亦不在少數。譬如柳永終於何官？宋人幾乎衆口一詞，謂其終官屯田員外郎，世稱「柳屯田」。羅先生對此有重大發現，可惜却未加細考，但謂「《墓誌》稱他的官銜爲郎中，比員外郎高一級（詹筌案：實際上高三至六級，詳後考），但宋人多說他仕至屯田員外郎，一般有關方志亦然，只有極少數雜事筆記稱柳郎中，墓誌也許有意誇大一點，橫豎高不到那里去，說郎中却也不妨，高官又當別論。」羅先生在此采取了「從衆」的態度，而學術研究却是最忌「從衆」的。在這個問題上，恰巧是作爲「少數」的《墓誌》與俞文豹的《吹劍錄》是對的，柳永確實是終官郎中而非員外郎。郎中比屯田員外郎高出三至六階，按宋初磨勘之制，需要九年至十八年磨勘方能達到。又如柳永是否如王禹偁所說，爲唐代古文運動先驅柳冕之後裔，其郡望在河東，却尚有疑義。再如柳永雖出身書香門第，但方志記其父、叔、兄弟、子侄之仕履官職，却頗多舛誤，誇飾者不在少數。柳永曾因寫《醉蓬萊》詞而得罪仁宗，其事之有無，卻未見有人再加考訂。柳詞中寫及關中、隴上、成都、湖南等地者不在少數，唐圭璋與羅忼烈先生亦曾謂其游蹤至此數地，學界亦然其所言，但何以至此數地，何時至此數地，亦未見有人加以考證。至如柳永之仕履，似更無人問津焉。如此等等。

①《話柳永》初稿三萬餘言，刊於《社會科學戰線》一九八六年第二期至第四期，後作者增訂成書，由香港星島教育出版社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出版。本書凡引《話柳永》者不再注。

如上數端，即確是個難題，欲求的解，談何容易？十餘年前，不佞在撰《樂章集校注》伊始，即投簡敬叩羅忼烈先生，蒙先生不棄，曾垂教曰：「柳詞無法編年，亦無須編年。」柳永之仕履行實又何嘗不如此？然學術是愚人的事業，況且學術研究之規律，乃前人開其端緒，後人又加詳焉。羅先生之《話柳永》即已發人之所未發，駑馬隨驥，雖無覆駕之力，亦差可拉鹽車以上太行。有感於此，不佞竟違羅先生之教戒，繼羅先生之遺緒，願筆路藍縷，雖未敢謂開啓山林，亦可導夫先路耳。現經粗考，知柳永之父柳宜高壽，柳永約生於宋太宗雍熙四年（九八七），卒當在仁宗嘉祐三年（一〇五八）以後。柳永九至十一歲時，因其父柳宜官湖南全州，宋制不許攜家以行，故柳永與其母曾回故里崇安，寄養於繼祖母，其後則久居汴京。約十六七歲成婚，婚後不久因與妻子感情破裂而遠游錢塘與湖南、湖北，歸汴京後一二年間，其妻即去世。柳詞中固多妓女詞，然愛情詞亦復不少。柳永並未蹉跎於仁宗朝，其蹉跎於真宗朝，亦並非因寫浮艷之詞。柳永出仕後之仕履亦判然可考，大抵如次：景祐元年（一〇三四），柳永中進士，曾為睦州團練推官、餘杭令、泗州判官。寶元元年（一〇三八），柳永由選人改官，特授著作郎，除西京陵臺令（祠官，非所謂今甘肅之靈臺縣令）。先後曾官汴京、蘇州、益州、道州、華州、蘇州、杭州。官汴京後，因寫《醉蓬萊·漸亭皋葉下》詞忤仁宗而蹉跎潦倒，未曾授遽要差遣。何以作此案斷，則詳在各章，是為引。





# 目錄

引論	一
第一章 柳永之家世	一
第一節 柳氏郡望非如王禹偁所說在河東	四
第二節 柳永之祖父柳崇事跡	七
第三節 柳永之父柳宜事跡	一〇
第四節 柳永之叔宣、寔、寔、察事跡	二三
第五節 柳永之兄三復、三接事跡	三四
第六節 柳永之子說、侄淇、孫彥輔事跡	三九
第二章 柳永前期事跡	四九
第一節 柳永生年與其少年事跡	四九
第二節 柳永與前妻之感情裂變及前妻之死	五五
第三節 柳永妓女詞及其與妓女之關係	九四
第四節 柳永並非統治階級之逆子	一一三
第五節 柳永爲什麼科場不濟？	一二二
第三章 柳永之科第、改官與選人仕履及終官	一四六
第一節 柳永之科第	一四七

第二節	柳永改官之時間考辨	一五三
第三節	柳永爲選人之仕履	一七六
第四節	柳永究竟終於何官？	一九〇
第四章	柳永二年汴京差遣	二〇一
第五章	蘇州與成都之差遣	二二五
第六章	湖南與陝西之差遣	二四四
第七章	晚年再官蘇、杭	二五六
第八章	柳永何以官大而差遣小	二八六
第九章	柳永卒年與葬地考	三〇一
第十章	證後餘論	三一三
第一節	柳詞之廣泛流播	三一六
第二節	柳詞之新聲	三二一
第三節	所謂「屯田蹊徑」與「柳氏家法」	三三二
附录		三三九
附錄一	柳永年表	三三九
附錄二	引用書目	三四三

## 第一章 柳永之家世

對柳永家世及其父柳宜之事跡，唐圭璋先生與其他學者考證者不少，而以羅忼烈先生《話柳永》考證爲詳。然遍檢羅先生所引資料，復證之以他籍，似亦有所未及考與有所忽略者，茲陳己之所識以發其微如次。王禹偁《小畜集》<sup>①</sup>涉及柳永家世及其父柳宜之詩文者共四篇，因須綜合考察，摘引不足以說明問題，故全錄如下。卷二十《送柳宜通判全州序》曰：

河東柳無疑，江左之聞人也。在霸國時，褐衣上疏言時政得失，李國主器之，累遷監察御史，多所彈射，不避權貴，故秉政者尤忌之。既出爲縣宰，所在有理聲。皇家平吳之明年，隨僞官得雷澤令。雷澤，僕之故里也，始與之交，逮今幾十五載，連尹三邑。州縣之職，困於徒勞，居低摧窮辱之中，有死喪疾病之事，綠鬢生雪，朱衣有塵，知其氣業者共惜之。淳化元祀，始以任城宰來抵闕下，攜文三十卷，叫闕上書，且請以文筆自試。天子壯之，下章丞相府。翌日召試，且據漢時以粟爲賞罰事，使析而論之。無疑援引剖判，燦然成文。吾君吾相，皆以爲識理體而合經義也，故改官芸閣，通倅湘源。其官尚卑，其郡亦小，然由文藝而取，故有

<sup>①</sup>所引《小畜集》均本四部叢刊初編本。





識者榮之，與夫諂權媚勢、奴顏婢色、因采風謠司漕運者言而得之者遠矣。於是沿汴達淮，浮江湖入湘潭。是時也，可以吏隱，未可以行道。況江山猿鳥，雲泉竹樹，爲天下甲，民訟甚簡，兵賦甚鮮，固可臥而理也，姑能置身於不才之間，放意於無何之域，則又不知縣令爲著作耶，著作爲縣令耶？或過故國，動黍離之情，傷遠行，有於役之念，歎下位，起山苗之刺；則於道遠矣，於生勞矣。勉哉，無疑善飯自愛！

卷十《柳贊善寫真讚並序》曰：

河東柳宜，開寶末以江南僞官歸闕，於後吏隱者二十年，年五十有八矣。堂有母，思見其面而不得歸。浮屠神秀爲寫其真，使其弟持還，以慰倚門之望，又從予乞讚。

好君好道，氣形於貌。鶴瘦非病，松寒不槁。赤紱煒煌，白鬚華皓。秀師授毫，寫於霜縞。杜微知漸，虛心養浩。寄獻高堂，足慰親老。

卷三十《建谿處士贈大理評事柳府君墓碣銘並序》曰：

有唐以武戡亂，以文化人，自宰輔公卿至方伯連帥，皆用儒者爲之，而柳氏最稱顯族，故子厚自言其家同時爲尚書郎者三十餘人，其盛可知也。於時宦游之士，率以東南爲善地。每刺一郡，殿一邦，必留其宗屬子孫占籍於治所，蓋以江山泉石之秀異也，至今吳越士人多唐之舊族耳。

公諱崇，字子高。五代祖奧，從季父冕廉問閩川，因奏署福州司馬，改建州長史，遂家焉。奧生誕，誕生瓊，瓊生祚，祚生澄，於公爲顯考。公十歲而孤，母夫人丁氏養誨成人。既冠，屬王審知據福建，以公爲沙縣丞。時審知殘民自奉，人多衣紙，公曰：「此豈有道之穀



耶？」即以就養引去，因自誓終身為布衣，稱處士而已。

洎李氏奄有江左，其長子宜為太子校書郎、江寧尉，宰貴溪、崇仁、建陽三邑，拜檢察御史。次子宣，試大理評事，迎公於建康。時以宜貴，當得致仕官，切誠宜曰：「不可奉請，以卒吾志。」太祖平吳，宜為費宰，宣以校書郎為濟州團練推官，公始渡江省諸子。自沂至濟，自濟至京師，得疾，肩輿以歸，以太平興國五年十一月某日終於濟之官舍，享年六十三。嫡夫人丁氏，先公而亡，追封為某縣太君，宜、宣之母也。宜今為太學博士，宣終於大理司直、天平軍節度推官。今夫人虞氏，封范陽縣太君，生子四人：真、宏舉進士，棠、察並以辭學自立。有後之慶，為可知也。女五人，皆得佳婿。

公之捐館也，博士方按獄於沂，聞訃號絕，徒跣冒雪而行，以至於濟。時有詔：不聽吏受三年喪。博士負纒徑謁登聞院，三上章乞護喪終制，寢而不報，又叩丞相馬泣訴。其事雖不得請，君子是之。既而諸弟扶柩以歸，權窆於所居之右，以某年某月某日卜葬於某縣某里，以先太君祔焉，禮也。公以行義著於州里，以兢嚴治於閨門。鄉人有小忿爭，不謁官府，決其曲直，取公一言。諸子、諸婦，動修禮法，雖從官千里，若父在旁，其修身訓子有如此者。柳之姓，自展禽始，執卷者知之矣，今略而不書。

博士之歸朝也，得雷澤令。雷澤，某之故里也，始以邑中進士見，博士厚以於我。司直之從事於濟也，某寓家焉。司直善於我，又嘗拜廷評府君於堂上，其為交也可謂久矣。乞銘公墓，義不可辭，銘曰：

處士之名兮，象著於天。廷評之贈兮，澤漏於泉。子孫文雅兮，後嗣綿綿。刻銘於石

